

# 安城华人基督教会会章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信仰 .....	2
第三章 会友及会籍 .....	2
第四章 教会组织 .....	3
第五章 长老 .....	4
第六章 执事 .....	4
第七章 职员 .....	5
第八章 财务 .....	7
第九章 附则 .....	7
第十章 修正并通过 .....	7

## 第一章 总则

1. 本会定名为“安城华人基督教会”（Amherst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以下简称本会。
2. 本会宗旨是传扬福音、领人归主、牧养信徒、连络会友、服事教会、见证主名、荣耀基督，以完成耶稣基督所托付之使命，直到主再来。
3. 本会会址是Amherst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611 Belchertown Road, Amherst, MA 01002。

## 第二章 信仰

1. 我们相信圣经为神所默示，完全无误，为信徒信仰及生活之最高权威与指导。
2. 我们相信神乃同尊、同荣，父、子、圣灵三位一体，且独一、绝对、永存之神。
3.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由圣灵感孕，藉童贞女马利亚道成肉身来到世上，以无罪之身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第三天从死里复活，升天，为信徒之救主，将来必再来，并审判世界。
4. 我们相信圣灵为三一真神之一，其使命乃使世人知罪，并将基督真理启示于人，藉以慰导信徒，使之成圣。
5. 我们相信人原本按神的形象而造，然因始祖亚当犯罪堕落，为罪之奴。人唯有认罪悔改，信靠耶稣，方能得救，享受永生。
6. 我们相信信徒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恩，乃指神藉耶稣基督十字架代死，而显示并白赐与世人；信，乃指世人蒙圣灵引导，认罪悔改，信靠耶稣为主，且亲自向神表达。
7. 我们相信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神在地上所设立的，为要使信而受洗之信徒得以共同敬拜，履行礼仪，并广传福音。故基督为教会之首，教会为神主民治之属灵团体。教会中两大礼仪：一为洗礼，一为主餐，象征和纪念救赎大恩。
8. 我们相信基督将于荣耀威严中再临，审判世界，并作王直到永远。

## 第三章 会友及会籍

1. 凡志愿加入本会者，需提交会友申请表，经长执会审核通过；堂议会正式介绍于会众后，方成为本会会友，拥有会籍。
2. 申请本会会友之资格：
  - 2.a. 在本会信主受浸者。
  - 2.b. 在其他基督教会信主受浸，愿接纳本会信仰（第二章），公开作见证，并在本会经常聚会达三个月以上者。

3. 本会会友需恪遵圣经教训、谨慎言行、经常聚会、乐意奉献、服事教会。
4. 本会会友如有下列事项则自动丧失会友资格：
  - 4.a. 违背圣经教导，羞辱主名，经劝戒不服者。
  - 4.b. 安息主怀者。
  - 4.c. 移居外地或离开本会者。
  - 4.d. 一年以上未出席教会聚会者。
5. 丧失会籍者如重新申请入籍，须按新申请者方式办理。
6. 本会会友之权利
  - 6.a. 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利(至少18岁)。
  - 6.b. 聘任教会传道人员。
  - 6.c. 参与教会堂议会。

## 第四章 教会组织

1. 本会组织结构见附表（一）。
2. 教会堂议会由本会会友组成，为本会事务之最高决议机构。
3. 教会堂议会每半年（四月第四主日，十一月第四主日）召开一次，教会应于开会前一个月公布开会日期，并通知会友出席。
4. 教会堂议会主席由长执会主席担任。
5. 教会堂议会之任务：
  - 5.a. 听取教会事工报告。
  - 5.b. 审议教会预算。
  - 5.c. 选举/认可教会长老、执事。
  - 5.d. 修议教会章程。
  - 5.e. 介绍新会友。
  - 5.f. 其他教会重要事项。
6. 本会如遇重大事项需由牧师和长执会提议召开临时堂议会。
7. 教会票决通过准则：

7.a.修改教会章程，牧师、长老之任职及去职等重大事项，及其它由长执会认可的重大事项为有效票数的3/4。

7.b. 其它事项为有效票数的1/2。

## 第五章 长老

1. 长老之设立在于协助牧师，推进教会属灵事工，包括保护（徒20：28-31）、牧养（徒20：28，彼前5：1-3）、教导（多1：9）、医治（雅5：14）、代表会众（徒11：30）、拟订政策（徒15：6，22）。

2. 长老之推举应由任职长老和牧师慎重选出，经堂议会同意。

3. 长老之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

4. 长老会与执事会联合举行会议，称长执会。

5. 长老如有下列情况丧失长老职分：

5.a. 违背圣经教导而不听劝戒者。

5.b. 犯法判刑者。

5.c. 挑拨离间，制造教会分裂者。

5.d. 安息主怀者。

5.e. 因故未能执行事工半年以上者。

5.f. 由会友3/4以上签署议处者。

## 第六章 执事

1. 本会执事会为教会事工执行单位，执事会人数由长执会决定行之。

2. 执事之资格：

2.a. 在本会持续参与聚会并担任服事同工达一年以上的会友（特殊情况者另议）。

2.b. 信仰纯正并合乎圣经执事之规定者。

2.c. 圣灵充满有好品格者。

3. 执事提名委员会由本届执事会、长老和会友中各选出一人与牧师共同组成。

4. 每年三月最后一个主日为执事提名委员会组成日，四月第四主日为执事选举日，五月第一主日为执事按立日。

5. 执事选举后，执事提名委员会即自动解散。
6. 本会执事任期二年，执事连选得连任，但连续任期不能超过六年。
7. 家庭成员不能同时任执事。
8. 执事如有下列情况丧失执事资格：
  - 8.a. 违背圣经教导而不听劝戒者。
  - 8.b. 犯法判刑者。
  - 8.c. 挑拨离间，制造教会分裂者。
  - 8.d. 安息主怀者。
  - 8.e. 因故未能执行执事事工半年以上者。以上情况经会长执会或牧师提报教会堂议会议决后即取消其执事资格。
9. 执事补选由该届长执会与牧师推荐，送教会堂议会认可。递补者接续该职位之有效期限。
10. 本会长执会下设若干部（附表一），部长由长执会成员兼任，并由长执会中推选一人为长执会主席。
11. 执事职责：
  - 11.a. 与长执会保持连络。
  - 11.b. 执行教会各项决议事工。
  - 11.c. 执行教会章程所述范围内事工。
  - 11.d. 选拔同工一起服事。
  - 11.e. 对外连络。
12. 本会每月第一主日为长执会议，每月第四主日为同工会。
13. 本会长执会下各部同工之产生，由该届长执与牧师共同协商选聘之。
14. 本会长执及各部同工均需按时出席教会相关会议。
15. 长执会各部职责如附表二。

## 第七章 职员

1. 本会职员分为（1）受薪职员、（2）义务职员。
2. 本会义务职员为（1）长老、（2）执事、（3）各部同工。

3. 本会长执会下各部同工之资格如下:

3.a. 本会会友并在本会连续参与聚会半年以上者。

3.b. 遵行圣经教训，乐意事奉。

4. 本会受薪职员为 (1) 传道同工：牧师、传道； (2) 行政同工：秘书。

5. 本会牧师之资格:

5.a. 重生得救，蒙主呼召，信仰纯正。

5.b. 信仰纯正之神学院毕业 (或同等资历)。

5.c. 品格端正，生活有见证。

5.d. 圣灵充满，热心关怀会众。

6. 本会牧师之聘请:

6.a. 由教会成立聘牧委员会，征寻合适牧者，推荐教会堂议会，经堂议会通过后，由本会长执会代表教会聘任。

6.b. 牧师初聘期为一年，续聘由长执会根据教会需要及考虑会众反馈后审核，由长执会和牧师议决，经堂议会同意，由长执会行之。聘期为二年一聘，连聘连任。

7. 其他受薪职员之聘请由牧师或长执会推荐，经长执会通过后，由牧师，长执会联名聘任，初聘为一年，之后二年一聘，连聘连任。

8. 本会牧师之职责:

8.a. 牧养会友、教导真理、管理教会、关怀信徒。

8.b. 主持教会各项礼仪。

8.c. 负责教会讲台事奉。

8.d. 代表本会与其他教会联络。

8.e. 教会其它相关事工。

9. 本会受薪职员之离职规定如下:

9.a. 离职:

9.a.(1) 传道同工离职应当出于神的带领。

9.a.(2) 传道同工应于六个月前，行政同工应于一个月以前，以书面向本会长执会提出，由牧师和长执会商议离职日期，办妥离职手续后方得离职。

9.b. 免职：受薪同工如有下列情形者，经查明属实，应与免职。

9.b.(1) 违背圣经信仰者。

9.b.(2) 犯法判刑者。

9.b.(3) 营私舞弊，盗用公款。

9.b.(4) 由会友3/4以上签署议处者。

10. 本会受薪同工请假依下列之规定办理

10.a. 公假—出席与业务相关之会议，需事前与长执会协商。

10.b. 病假—全年以十日为限。如病情严重需长期治疗者以二个月为限。

10.c. 婚假—五天（不含例假日在内，不得间断）。

10.d. 产假—二十天（不含例假日在内，流产亦同）。

10.e. 丧假—五天（以配偶，父母，子女为限）。

10.f. 事假—全年以三日为限。

11. 本会受薪同工第一年得享有休假十日，届满五年增至十五日，届满十年增至二十日（不包含例假日）。

12. 上述假期不得累积两年以上。

13. 本会传道同工除以上规定之休假外，届满六年可享六个月特别安息假（包含例假日）。

14. 受薪同工请假或连续休假超过三日者，须于事前与长执会协调，并洽妥职务代理人。

15. 本会受薪同工之薪资核算依另规定办理。

## 第八章 财务

1. 本会经费来源均由会友乐意奉献及各地同工捐助，经费收支应由司账负责向全体会友定期公布。

2. 本会年度预算应由财务同工协同长执会编制，经堂议会通过后实施。

3. 本会除按月经常费用开支外，如有特别事项需要，需提交教会长执会通过。

## 第九章 附则

1. 本会章经长执会订定，提交堂议会通过实施。

2. 本会章如有未尽事宜，可随时修订。由长执会提出修订并送堂议会讨论，通过始得生效。

## 第十章 修正并通过

1.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
2.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
3.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
4.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
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